



6岁女童遭车祸重伤急需输血 家乡人 热血响应救娃

南国都市报9月16日讯(记者 王康景 林师堂)9月12日下午,陵水三才镇中心小学一年级学生陈雯倩在放学回家途中遭遇车祸伤势危重,被紧急送往海南省人民医院抢救。由于伤情严重,孩子急需大量输血维持生命,而医院血库库存紧张的消息,牵动了陵水人的心。

9月16日,记者了解到,小雯倩被送往海南省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其间出现了失血性休克,术后在儿童重症监护室继续救治。家长陈先生告诉记者,孩子目前仍然昏迷不醒,由于创面较大,多处失脱,后期在重症病房需要根据身体情况安排多次手术。

“目前我们还没收到事故责任判定书,对方暂时交了3万元救治费用,这对于后续救治来说肯定远远不够,当前医院方面给走了绿色通道,相关救治费用后续需要补交。”陈先生说,小雯倩今年才6岁,刚上一年级。发生这样的事故,家人心情非常沉痛,幸亏不少人踊跃献血提供帮助,他非常感激这些爱心人士。

9月16日,在陵水三才镇政府、各村委会(含农场)的组织下,一场爱心献血活动迅速展开。位于陵水椰林镇滨河南六横路的海南省血液中心陵水爱心献血屋内,早早便聚集了前来献血的热心市民。

“看到网上的消息,知道孩子急需血,我就赶紧过来了。”热心市民李先生挽起袖子说道。市民黎先生则是受姐姐所托赶来献血,“我姐的孩子和雯倩是同班同学,她知道消息后第一时间喊我来献血,希望能帮上忙。”

工作人员林女士透露,当天有十多位市民专门为小雯倩而来,希望用自己的热血为孩子争取救治时间。

一袋袋热血,承载着陵水市民的牵挂与祝福;一句句关心,汇聚成挽救生命的力量。目前,爱心仍在继续,大家都期盼着陈雯倩能挺过难关,早日康复回到校园。



小雯倩在接受治疗(家长供图)。

地库车梯损坏一年多未修复 地上车辆没处停 地下车位却闲置

业主:开发商不作为;街道办:将组织业主、物业及开发商协商



南国都市报9月16日讯(记者 王康景)“小区本来停车位就很紧张,二期地下2层40多个车位因为垂直车梯损坏已闲置一年多,很多车都挤在公共通道和消防通道上,隐患很大。”近日,海口泉海好家园小区的业主们投诉称,因为开发商不作为,导致小区配套设施形同虚设。

地库车梯损坏迟迟不修 车位长期闲置无法使用

9月13日,记者来到泉海好家园小区二期5号楼地库车位。据了解,该地下车库(共两层)配套建设了两部垂直车梯,停车时将车辆须通过车梯进入地库车位。由于2024年超强台风摩羯的影响,车梯损坏严重无法使用。记者在现场看到,地下车库的车位全部空置。而在小区的消防通道和公共通道,停放着不少车辆。“到了晚上车位更紧缺,通道更拥挤,隐患比较大。”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文丽说。

文丽介绍,小区2005年投建,

一期2008年投用,二期独栋5号楼2015年投用。小区车位本就比较紧张,二期地库车梯投用后就时不时损坏,去年9月在台风中遭受损毁后彻底停摆,业委会多次要求物业及开发商协调处理车梯修复,但迟迟不见进展。二期地库中有少部分车位已经出售给业主,由于无法停放,这些业主也在投诉开发商。

文丽认为,地库车位作为小区配套设施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应该优先为业主提供服务,开发商作为车位的产权方没有尽到维护设施保障正常使用的义务。

开发商:车梯已过保修期,维修费应由全体使用人承担

2025年4月,小区业委会组织业主大会更换物业,引入海南新思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我们入驻服务后,充分了解业主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多种修复和改造方案,目的就是为了让停车资源紧张的小区能够充分利用好地库车位。”物业经理杨国中告诉记者,物业去函小区二期开发商海南今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三种方案,包括开发商出资维修

车梯,或由物业公司垫资维修,在恢复使用后,从车位租赁费用中逐步收回等。

对于物业公司提出的整改修复方案,海南今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复,地库车位产权属于该公司,物业无权以函件形式要求公司按照物业的意见履行(修复);目前地库车位所有权属于部分已购车位业主和该司,车梯的维修费用应为全体使用人共同承担,物业提出的意见不具有合法性,公司认为改造的主张侵犯产权人权利,不予认可。

“这个车梯设施投用已经很多年,早就过了保修期,我们开发商已经撤离很久,公司经营存在困难没钱修,目前法人暂时联系不上,我也没法做主。”海南今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邢先生说。

“实际上我们都有请有关设计单位进行分析和设计,提出的方案是可行的,但开发商不愿意接受,我们也很无奈。”杨国中说。

对此,辖区海秀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表示,对于业主投诉的情况,街道方面分管领导将组织小区物业、开发商和业主代表进行多方协商,争取尽快寻找出解决方案。

本报也将继续关注此事进展。

买散装汽、柴油

无需到派出所开证明

南国都市报9月16日讯(记者 王燕珍)9月15日,海南省公安厅出台《关于加强散装汽、柴油实名购销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过取消前期证明环节、明确约束范围,简化群众购买散装汽、柴油流程。

《通告》规定,单位或个人购买散装汽、柴油,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经加油站工作人员登记本人(经办人)姓名、单位、身份证件号码和购买数量、用途等信息,方可购买。加油站要在视频监控范围内为

购买散装汽、柴油的顾客提供专项服务,有效留存购买人的全身影像资料和进出车辆型号、牌照。购买散装汽、柴油,要求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容器。

《通告》明确,严禁加油站给无牌照的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等机动车加油;严禁向普通塑料桶等未采取防止静电积聚的绝缘容器加注汽、柴油。

《通告》取消了原来需要提前去派出所开证明的环节,大大简化了购买流程,不再要求正规上牌的摩托车

加油进行实名登记,同时将散装柴油纳入管理范围。

《通告》通过取消前期证明环节、明确约束范围,简化了群众购买流程。同时,通过强化加油站实名登记责任、全程视频监控、规范容器使用、严格禁止事项等措施以及明确违法处罚后果,确保对散装汽、柴油的有效监管。《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3月印发的《海南省公安厅关于限制零售散装汽油的通告》同时废止。